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德方纳米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将部分厂房出租给关联方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飞墨”），租赁期限一年，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106.47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华祥”）出租厂房，预计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曲靖德方将部分新增厂房出租给关联方曲靖飞墨及曲靖华祥，租赁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建设成本、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合计新增租金预计不超过

人民币 180.00 万元，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代缴等业务，合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520.00 万元，有效期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孔令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董事 WANG CHEN 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曲靖飞墨	出租房屋及因租赁产生水电费代缴等业务	租金综合考虑公司建设成本、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水电费等根据市场价格代缴	106.47	350.00	92.55	0.00
	曲靖华祥			200.00	350.00	0.00	0.00
	小计			306.47	700.00	92.55	0.00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与各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0年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曲靖飞墨

（1）公司名称：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孔大海

（3）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高性能石墨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性能导电、导热、

增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石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云南省曲靖开发区西山路 1 号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曲靖飞墨的总资产为 5,794.89 万元，净资产为 5,221.99 万元，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79.49 万元，净利润为-169.72 万元。

（7）关联关系：曲靖飞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孔令涌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曲靖飞墨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曲靖飞墨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履约能力：曲靖飞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曲靖华祥

（1）公司名称：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浩

（3）注册资本：6,349.2063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及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龙街标准厂房 3 栋 2 层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曲靖华祥的总资产为 7,869.71 万元，净资产为 5,626.11 万元，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11.01 万元，净利润为-142.04 万元。

（7）关联关系：曲靖华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孔令涌

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曲靖华祥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曲靖华祥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履约能力：曲靖华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额度的内容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出租暂时闲置的房屋，租赁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建设成本、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同时，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代缴等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租赁房屋相关水电费，并代关联方缴纳，水电费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上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房屋的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代缴水电费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并代缴水电费系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董瑞超 徐晟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